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410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鍾岷祐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148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2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479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並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894號、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按。故被告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揆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3條立法意旨所示，則檢察官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  
02 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均應  
03 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4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苗簡字第750號判  
05 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2年2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06 畢等情，業據聲請意旨指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  
07 憑，且經本院核閱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  
08 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9 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惟依聲請意旨就被告是  
10 否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僅泛稱「請依刑法第47條  
11 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等語，本院認檢察官所為之舉  
12 證及說明尚有未足，自無從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另就被告  
13 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原即屬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  
14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本院將於被告之素  
15 行中審酌。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先前因施用毒品案件，  
17 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不思悔悟，再為本件犯行，足見  
18 惡習已深，戒絕毒癮意志不堅，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身造  
19 成傷害及社會負擔，誠屬可議。惟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  
20 態度，前因多次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  
21 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另兼衡其自述國中  
22 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23 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4 再者，考量被告所犯數罪之行為態樣相似、時間間隔不長、  
25 均係觸犯施用毒品罪，暨衡量非難重複性及回復社會秩序之  
26 需求性、受刑人社會復歸之可能性等因素，並考量刑罰邊際  
27 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定其應  
28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9 四、沒收部分

30 (一)扣案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並供其於113年6月15日晚  
31 上10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物一節，業據

01 其於警詢、偵查中供承明確，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  
02 規定宣告沒收。

03 (二)另就被告於113年2月27日晚上某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04 安非他命所用之玻璃球吸食器，未據扣案，亦無事證證明現  
05 仍存在，本院考量上開物品取得容易，價值不高，衡情欠缺  
06 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耗費司法資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07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11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2 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5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許家赫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8 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林怡芳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附表

26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件犯罪事實(一)	甲○○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件犯罪事實(二)	甲○○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
--	--	-------------------------------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148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1268號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毒聲字第47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894號、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0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苗簡字第7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2年2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2月27日晚上，在其當時位於苗栗縣○○鎮○○路00號4樓之居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加熱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警持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強制其於113年2月28日20時10分許到場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6月15日22時許，在其當時位於苗栗縣○○鎮○○路00號4樓之居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加熱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6月17日15時23分許因另案通緝遭警逮捕，並對其執行附帶搜索，扣得吸食器1組，經警

01 持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強制於同  
02 日17時20分許對其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  
03 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7 諱，復有(一)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  
08 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作業管制紀錄  
09 簿、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113年4月12  
10 日尿液檢驗報告；(二)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  
11 許可書、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2 錄表、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作業管制紀錄、濫用藥物尿液檢  
13 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  
14 檢測中心113年7月5日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  
15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7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後持有  
18 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19 罪。被告所犯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犯  
20 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  
21 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22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  
23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

2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9 檢 察 官 楊岳都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